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458)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7730-2556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哲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047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影一集團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8,939 仟元。

影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集團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集團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集團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20,126 仟元。

影一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集團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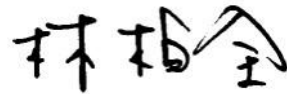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696	26	\$ 22,71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00	2	20,0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4	-	3,0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2,860	10	25,78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3,446	2	3,1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458</u>	<u>40</u>	<u>74,72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79	2	12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898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16	4	62,530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	-	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10,910	48	4,4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089</u>	<u>60</u>	<u>67,54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547</u>	<u>100</u>	<u>\$ 142,272</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000	6	\$	60,000	42		
2170	應付帳款			863	-		7,05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4	2		2,6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722	12		51,114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978</u>	<u>21</u>		<u>120,811</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58	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790	1		2,3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48</u>	<u>6</u>		<u>2,3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226</u>	<u>27</u>		<u>123,186</u>	<u>8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500	104		108,500	76		
3140	預收股本			9,330	4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3,920	19		55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352)	(54)	(89,970)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398</u>	<u>73</u>		<u>19,086</u>	<u>1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23</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7,321</u>	<u>73</u>		<u>19,086</u>	<u>1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9,547</u>	<u>100</u>	\$	<u>142,2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8,939	100	\$ 19,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68)	(68)	(17,032)	(88)		
5900 營業毛利		12,471	32	2,38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9)	-	(112)	-		
6200 管理費用		(19,816)	(51)	(16,830)	(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95)	(51)	(16,942)	(87)		
6900 營業損失		(7,624)	(19)	(14,561)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3	-	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82	3	1,13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074)	(72)	(49,713)	(25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42)	(3)	(1,0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71)	(72)	(49,579)	(255)		
7900 稅前淨損		(35,595)	(91)	(64,140)	(3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5,595)	(91)	(\$ 64,140)	(3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 8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95)	(91)	(\$ 64,229)	(33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82)	(91)	(\$ 64,140)	(3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3)	-	-	-		
		(\$ 35,595)	(91)	(\$ 64,140)	(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382)	(90)	(\$ 64,229)	(3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	(1)	-	-		
		(\$ 35,595)	(91)	(\$ 64,229)	(33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9)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總計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500	\$ -	\$ 556	\$ -	\$ 136	(\$ 25,785)	(\$ 92)	\$ 83,315	\$ -	\$ 83,315
本期淨損		-	-	-	-	-	(64,140)	-	(64,140)	-	(64,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	(89)	-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140)	(89)	(64,229)	-	(64,22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	(136)	136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	-	(181)	181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00	\$ -	\$ 556	\$ -	\$ -	(\$ 89,970)	\$ -	\$ 19,086	\$ -	\$ 19,086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500	\$ -	\$ 556	\$ -	\$ -	(\$ 89,970)	\$ -	\$ 19,086	\$ -	\$ 19,086
本期淨損		-	-	-	-	-	(35,382)	-	(35,382)	(213)	(35,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82)	-	(35,382)	(213)	(35,59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30,000	9,330	43,000	-	-	-	-	182,330	1,500	183,8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四(三)	-	-	-	364	-	-	-	364	(36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8,500	\$ 9,330	\$ 43,556	\$ 364	\$ -	(\$ 125,352)	\$ -	\$ 166,398	\$ 923	\$ 167,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595)	(\$ 64,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243	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675	7,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32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2	1,0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3)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28,566	49,673
(二十三)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	-
應收帳款淨額	2,592	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29	(17,5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	3,882
無形資產	六(九) (2,700)	(7,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439)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194)	2,329
其他應付款	1,164	(884)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21,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693)	(4,514)
收取之利息	163	5
支付之利息	(1,042)	(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72)	(5,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2	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56)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82,3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84	(5,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12	27,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96	\$ 22,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張承中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登錄興櫃。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影一國際影音合作 股份有限公司 (影一國際)	電影片、動 畫、廣播製 作	100.00	-	註1. 註2
本公司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 公司(力天娛樂)	演藝活動	51.61	-	註1. 註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落實行業分工，後續營運發展多元化，擬設立子公司。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設立影一國際，投資金額\$60，持股比例 10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設立力天娛樂，投資金額\$100，持股比例 100%。

力天娛樂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現金增資\$3,000，本集團並未依照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為 51.61%，本集團出資金額為\$1,500，並認列資本公積\$36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為 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投資影片及自製影片之影片版權，於影片可供上映或已製作完成時轉列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帳。影片版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依預計總票房收入、總授權收入等之比例分攤予電影票房、電視授權及 DVD 授權等項目。電影版權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依影片放映票房收入佔預估總票房收入之比例，攤提於營業成本項下；電視授權及 DVD 授權，依合約期間攤提於營業成本項下，合約期間為 3 至 8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影片製作收入

本集團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交付，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影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電影版權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勞務及經紀收入

(1)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後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60,453	\$ 22,43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243</u>	<u>277</u>
	<u>\$ 60,696</u>	<u>\$ 22,7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影集投資		\$ 5,000	\$ 20,0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5,000</u>	<u>\$ 20,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新加坡公司 mm2 Entertainment Ptd. Ltd. (以下簡稱 mm2 公司) 簽訂電視影集〈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及〈乩身〉之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A. 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 本金：新台幣 1,500 萬元。
- 簽約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 到期日：簽約日起算 18 個月
- 投資收益：本劇收益總額扣除本劇投資額(新台幣 1.65 億元)後，所得之金額為本劇淨收益。本公司依其投資比例參與本劇淨收益分配。
- 其他條件：無論本劇收益、成本等各項費結算如何，mm2 公司應以匯款方式，向本集團全數支付本集團投資總額(即本集團投資本金)新台幣 1,500 萬元，手續費由 mm2 公司負擔。
-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與 mm2 公司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主要修改內容為變更收款時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新台幣 1,500 萬元。

B. 乩身

- 本金：新台幣 500 萬元。
- 簽約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 到期日：簽約日起算 18 個月
- 投資收益：本劇收益總額扣除本劇投資額(新台幣 1.8 億元)後，所得之金額為本劇淨收益。本集團依其投資比例參與本劇淨收益分配。
- 其他條件：無論本劇收益、成本等各項費結算如何，mm2 公司應以匯款方式，向本集團全數支付本集團投資總額(即本集團投資本金)新台幣 500 萬元，手續費由 mm2 公司負擔。
-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與 mm2 公司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主要修改內容為變更收款時程。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間已收回本金新台幣 500 萬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集投資	\$ <u>323</u>	\$ <u>-</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評價調整	<u>-</u>	<u>-</u>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u>	(\$ <u>89</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u>\$ -</u>	<u>(\$ 18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與光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簡稱光在公司)簽訂合約，將所持有光在公司股權 54,000 股以\$300 出售，認列處分損失\$181，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	\$ -
減：備抵呆帳	-	-
	<u>\$ 2</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54	\$ 3,046
減：備抵呆帳	-	-
	<u>\$ 454</u>	<u>\$ 3,0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u>\$ 454</u>	<u>\$ 2</u>	<u>\$ 3,04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9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4 及\$3,046。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為拍攝影片所設立之銀行專戶，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金額分別為\$22,860 及\$25,789。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經紀藝人款	\$ 1,987	\$ 1,788
留抵稅額	449	952
其他	<u>1,010</u>	<u>440</u>
	<u>\$ 3,446</u>	<u>\$ 3,18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15	\$ 558	\$ 970	\$ 2,343
累計折舊	(775)	(491)	(950)	(2,216)
	<u>\$ 40</u>	<u>\$ 67</u>	<u>\$ 20</u>	<u>\$ 127</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40	\$ 67	\$ 20	\$ 127
新增	-	-	3,712	3,712
處分	-	(11)	(11)	(22)
折舊費用	(30)	(22)	(386)	(438)
期末餘額	<u>\$ 10</u>	<u>\$ 34</u>	<u>\$ 3,335</u>	<u>\$ 3,37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0	\$ 75	\$ 3,712	\$ 3,937
累計折舊	(140)	(41)	(377)	(558)
	<u>\$ 10</u>	<u>\$ 34</u>	<u>\$ 3,335</u>	<u>\$ 3,379</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815	\$ 581	\$ 970	\$ 2,366
累計折舊	(745)	(453)	(932)	(2,130)
	<u>\$ 70</u>	<u>\$ 128</u>	<u>\$ 38</u>	<u>\$ 236</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70	\$ 128	\$ 38	\$ 236
處分	-	(19)	-	(19)
折舊費用	(30)	(42)	(18)	(90)
期末餘額	<u>\$ 40</u>	<u>\$ 67</u>	<u>\$ 20</u>	<u>\$ 12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815	\$ 558	\$ 970	\$ 2,343
累計折舊	(775)	(491)	(950)	(2,216)
	<u>\$ 40</u>	<u>\$ 67</u>	<u>\$ 20</u>	<u>\$ 127</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物	\$	12,898	\$	1,805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4,7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0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3		1,6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98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31及\$1,735。

(九) 無形資產

	影片版權		
	投資影片	自製影片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8,971	\$ 337,647	\$ 426,6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871)	(275,217)	(364,088)
	<u>\$ 100</u>	<u>\$ 62,430</u>	<u>\$ 62,530</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100	\$ 62,430	\$ 62,530
新增	-	2,700	2,700
攤銷費用	(100)	(1,575)	(1,675)
其他(註)	-	(25,773)	(25,773)
減損損失	-	(28,566)	(28,566)
期末餘額	<u>\$ -</u>	<u>\$ 9,216</u>	<u>\$ 9,21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971	\$ 314,574	\$ 403,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971)	(305,358)	(394,329)
	<u>\$ -</u>	<u>\$ 9,216</u>	<u>\$ 9,216</u>

註：係收益分配款及補助款等。

	影片版權		合計
	投資影片	自製影片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88,971	\$ 219,555	\$ 308,5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371)	(215,156)	(297,527)
	<u>\$ 6,600</u>	<u>\$ 4,399</u>	<u>\$ 10,999</u>
<u>110年</u>			
期初餘額	\$ 6,600	\$ 4,399	\$ 10,999
新增	-	7,401	7,401
重分類	-	101,434	101,434
攤銷費用	(6,500)	(1,131)	(7,631)
減損損失	-	(49,673)	(49,673)
期末餘額	<u>\$ 100</u>	<u>\$ 62,430</u>	<u>\$ 62,53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971	\$ 337,647	\$ 426,6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871)	(275,217)	(364,088)
	<u>\$ 100</u>	<u>\$ 62,430</u>	<u>\$ 62,53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電影製片	<u>\$ 1,675</u>	<u>\$ 7,631</u>

2. 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拍攝影片，本集團享有之份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影片名稱	出資之比例	期末餘額
影片版權-自製影片		
青田街一號	35.29%	\$ 158
廢棄之城	88.51%	6,456
返校	35.29%	1,420
喜從天降	42.63%	1,182
合計		<u>\$ 9,216</u>

110年12月31日

影片名稱	出資之比例	期末餘額
影片版權-投資影片		
消失的情人節	21.01%	\$ 100
		\$ 100
影片版權-自製影片		
青田街一號	35.29%	\$ 245
廢棄之城	88.51%	58,906
返校	35.29%	1,731
喜從天降	42.63%	1,548
小計		\$ 62,430
合計		\$ 62,53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製影片	\$ 110,910	\$ 4,471

1. 本集團自製之電影及電視劇由於尚未製作完成，故仍帳列在製影片中，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製電影		
J電影	\$ 1,758	\$ 1,761
P電影	833	850
K電影	721	734
M電影	208	208
自製電視劇		
B電視劇	-	649
D電視劇	1,640	269
E電視劇	99,400	-
投資電影		
S電影	6,350	-
	\$ 110,910	\$ 4,471

2. 本集團製作電影「廢棄之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製作完成，故帳列在製影片，金額為\$101,434，民國 110 年度已製作完成，故轉列無形資產。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28,566 及 \$49,673，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28,566	\$ 49,673

2. 本集團於 110 年度因自製電影「廢棄之城」上映票房未如預期，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566 及\$49,673。可回收金額是以未來該電影可流入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	\$ 60,000
利率區間	2.48%	1.60%-1.7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65,000 及\$71,000。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收電影款	\$ 3,889	\$ 27,766
代收影片協拍款	15,743	15,258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4,877	5,762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2,170	2,328
其他	43	-
	<u>\$ 26,722</u>	<u>\$ 51,114</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 2,790	\$ 2,375

(十五)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9 及 \$44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21	100,000	-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21	5.61元	17元	48.43%	0.0877	-	0.691%	-

註：係採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為 \$0。

(十七) 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8,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本公司已收足股款 \$17,000，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變更登記完成。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票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調整發行價格，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本公司已收足股款 \$156,000，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變更登記完成。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款\$9,330，帳列預收股本。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間已收足股款\$156,000，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變更登記完成。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 撥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939	\$ 19,4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111年度	影片製作	演藝活動- 經紀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763	\$ 29,166	\$ 10	\$ 38,9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741	\$ 29,166	\$ 10	\$ 36,9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22	-	-	2,022
	\$ 9,763	\$ 29,166	\$ 10	\$ 38,939

110年度	影片製作	演藝活動- 經紀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458	\$ 11,791	\$ 164	\$ 19,4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975	\$ 11,791	\$ 164	\$ 17,9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83	-	-	1,483
	\$ 7,458	\$ 11,791	\$ 164	\$ 19,413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877	\$ 5,762	\$ 635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70	2,328	2,279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0	2,375	3,683
	\$ 9,837	\$ 10,465	\$ 6,597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影片版權收入	\$ 2,328	\$ 2,279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5,762	635
	\$ 8,090	\$ 2,914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3	\$ 5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82	\$ -
政府補助收入	-	538
其他收入	-	596
	<u>\$ 982</u>	<u>\$ 1,13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1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66)	(49,673)
其他支出	(10)	(33)
	<u>(\$ 28,074)</u>	<u>(\$ 49,71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	\$ 872	\$ 1,005
租賃交易	170	-
	<u>\$ 1,042</u>	<u>\$ 1,00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88	\$ 9,652
勞健保費用	970	891
退休金費用	469	448
董事酬金	171	162
其他用人費用	364	319
	<u>\$ 11,462</u>	<u>\$ 11,472</u>
折舊費用	<u>\$ 2,243</u>	<u>\$ 90</u>
攤銷費用	<u>\$ 1,675</u>	<u>\$ 7,6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315)	(\$ 12,82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8	9,8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00</u>	<u>3,000</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13,767	13,767	112
103	核定數	33,905	33,905	113
104	核定數	60,855	60,855	114
105	核定數	19,237	19,237	115
106	核定數	60,646	60,646	116
107	核定數	18,810	18,810	117
109	核定數	18,625	18,625	119
110	申報數	14,687	14,687	120
111	申報數	6,998	6,998	121
		<u>\$ 247,530</u>	<u>\$ 247,53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3,802	\$ 3,802	111
102	核定數	13,767	13,767	112
103	核定數	33,905	33,905	113
104	核定數	60,855	60,855	114
105	核定數	19,237	19,237	115
106	核定數	60,646	60,646	116
107	核定數	18,810	18,810	117
109	申報數	18,625	18,625	119
110	申報數	14,998	14,998	120
		<u>\$ 244,645</u>	<u>\$ 244,64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67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35,382)</u>	<u>16,927</u>	<u>(\$ 2.0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64,140)</u>	<u>10,850</u>	<u>(\$ 5.9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董俊仁(註)	主要管理階層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成員改選，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該人員於改選後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董俊仁	\$ -	\$ 131,000

本集團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係由本集團前任董事長—董俊仁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10	\$ 3,324
退職後福利	259	207
	<u>\$ 5,969</u>	<u>\$ 3,53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4,724	\$ 51,9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9,666	\$ 69,697
租賃負債	\$ 13,0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六(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均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預期應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0 及 \$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減損極可能發生，不論逾期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無因個別因素導致違約者提列備抵損失，以分組評估者因信用風險極低，故評估金額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之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之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u>\$ -</u>	<u>\$ -</u>	<u>\$ 5,000</u>	<u>\$ 5,000</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之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20,000	\$ 20,39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35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2
本期收回	(15,353)	-
本期出售	-	(482)
12月31日	<u>\$ 5,000</u>	<u>\$ 20,000</u>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 5,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 20,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 50	(\$ 50)	\$ -	\$ -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保本型影集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 200	(\$ 2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 A 部門及 B 部門。A 部門主要係影片製作為主；B 部門主要係經紀業務為主。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A部門	B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29,323	\$ 9,616	\$ -	\$ 38,939
內部客戶收入			-	-
部門收入	<u>\$ 29,323</u>	<u>\$ 9,616</u>	<u>\$ -</u>	<u>\$ 38,939</u>
部門損益	<u>(\$ 35,418)</u>	<u>(\$ 1,193)</u>	<u>\$ 1,016</u>	<u>(\$ 35,59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695</u>	<u>\$ 223</u>	<u>\$ -</u>	<u>\$ 3,918</u>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u>\$ 222,370</u>	<u>\$ 8,188</u>	<u>(\$ 1,011)</u>	<u>\$ 229,547</u>
部門總負債	<u>\$ 55,945</u>	<u>\$ 6,278</u>	<u>\$ 3</u>	<u>\$ 62,226</u>
	110年度			
	A部門	B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9,413	\$ -	\$ -	\$ 19,413
內部客戶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9,413</u>	<u>\$ -</u>	<u>\$ -</u>	<u>\$ 19,413</u>
部門損益	<u>(\$ 64,140)</u>	<u>\$ -</u>	<u>\$ -</u>	<u>(\$ 64,14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721</u>	<u>\$ -</u>	<u>\$ -</u>	<u>\$ 7,721</u>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u>\$ 142,272</u>	<u>\$ -</u>	<u>\$ -</u>	<u>\$ 142,272</u>
部門總負債	<u>\$ 123,186</u>	<u>\$ -</u>	<u>\$ -</u>	<u>\$ 123,18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121	\$ 137,089	\$ 19,240	\$ 67,545
中國	21	-	-	-
其他	797	-	173	-
	<u>\$ 38,939</u>	<u>\$ 137,089</u>	<u>\$ 19,413</u>	<u>\$ 67,54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D客戶	\$ -	\$ 5,634
C客戶	-	2,050
E客戶	1,700	2,000
	<u>\$ 1,700</u>	<u>\$ 9,684</u>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影一國際影音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動畫、 廣播製作	\$ 60	\$ -	6,000	100.00	\$ 23	(\$ 37)	(\$ 37)	子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1,600	-	520,000	51.61	985	(1,193)	(979)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58 號

會員姓名：(1) 林柏全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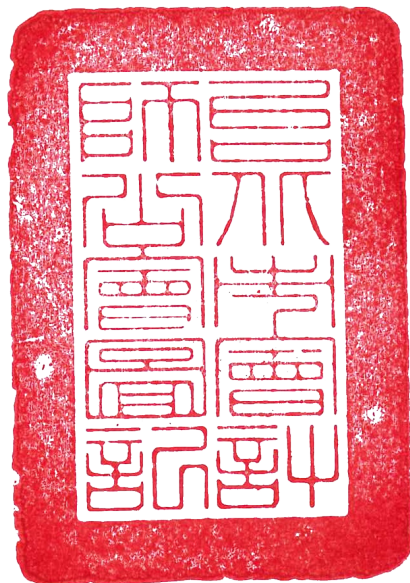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